

1998 年中信建设债券（II）期付息公告

1998 年中信建设债券（II）期将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支付年度利息，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1998 年中信建设债券（II）期
- 2、 发行总额：7 亿元
- 3、 债券期限：7 年
- 4、 债券利率：年利率 5.48%，即每百元付息 5.48 元，每年付息一次
- 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 债券代码：129904

二、 债权登记日：

债权登记日为 2003 年 6 月 12 日，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帐户记载的持有人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 除息交易日：

2003 年 6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的除息交易日。

四、 兑付时间

- 1、 集中兑付：自 200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止，共 30 个自然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常年兑付：集中兑付期间未办理兑付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办理兑付。

五、 兑付办法

(一) 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划付至其指定银行帐户。

(二) 本期债券上市部分，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利息领取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单位授权委托书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
-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兑付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 4、在集中兑付期间未办理兑付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办理兑付手续；
- 5、如投资者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相应的机构（见附表）。

六、 有关当事人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联系人：张宇、杨辉

联系电话：010 - 84864818

邮政编码：100004

2、总登记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 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纯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 - 88087970

邮政编码：100031

3、上市债券登记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 - 68870224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3 年 6 月 9 日